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綜合虧損」）（「中期業績」）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註銷一間沒有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虧損約2.6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審閱以匯總本公司中期業績過程中之初步核算，預期中期業績之綜合虧損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註銷一間沒有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虧損約2.6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審閱以匯總本公司之中期業績過程中之初步核算為根據。該資料尚須最終確定及必要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一七年／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一七年／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當一七年／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發表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心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業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